

耐诺邦纳米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6年2月22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120万股，发行价格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2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账号：512010100100363567），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12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收到《关于新疆科利尔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048 号）（耐诺邦纳米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名为新疆科利尔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以上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尽管以上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但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共发行一次股票，累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600 万元，主要用途为补充公司正常运营费用、RNA 纳米技术与治疗项目的多项专利美国维护费、RNA 纳米技术与治疗项目北京 GMP 实验室建

设费用等。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 第一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6,000,000.00
减：公司正常运营费用	800,000.00
第一阶段 RNA 纳米技术与治疗项目的多项专利美国维护费	3,255,950.00
第二阶段 RNA 纳米技术与治疗项目的多项专利美国维护费	1,295,980.00
RNA 纳米技术与治疗项目北京 GMP 实验室建设费用	648,07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效提高了资金周转效率，加快了公司业务转型，促进了公司整体效益和竞争力的上升。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耐诺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原因是由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转型至 RNA 纳米技术与治疗方向，依据公司与美国方面签署的合作协议，公司需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美国肯塔基大学支付技术专利维护费用 325 万元，为避免延期支付该笔费用对公司整体业务转型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于 3 月 17 日向美国肯塔基大学支付 RNA 纳米技术相关专利维护费用人民币 325 万元。

耐诺邦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正常运营费用、RNA 纳米技术与治疗项目的多项专利美国维护费、RNA 纳米技术与治疗项目北京 GMP 实验室建设费用等。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截至本专项报告报出之日，公司正在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但未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对未来募集的资金采用三方监管，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上述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完，尚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耐诺邦纳米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3 日